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1號

原告 亨泰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蓉

被告 杜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係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誤將台幣金額輸入成遊戲金額，導致多匯款新臺幣149萬3962元給被告，惟被告經聯繫後卻不願返還，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返還不當得利訴訟。經查，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號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院審酌證據調查及當事人應訴便利性，認應以移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妥適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